

花蓮縣 0918 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 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建稱本府）為協助 0918 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損傷之一般住家（非營業場所）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發放對象為 0918 震災重災區（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及萬榮鄉）內一般住家之建築物主體（須提供稅籍證明或門牌證明）、雜項工作物或其設備有毀損（傷）者。
- 三、前開毀損（傷）部分，申請人應檢附「花蓮縣 0918 震災區內財產損失救助申報書」向鄉鎮公所申請，經同災區內之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會勘（驗）初核後送戶政事務所就身份關係辦理複核造冊，造冊後檢送本府建設處辦理撥款。
- 四、發放項目及標準
 - （一）公寓大廈以戶為發放單位，透天厝以該棟門牌地址為發放單位。
 - （二）發放項目及標準詳如 0918 震災戶災損項目修繕救助金金額表。
- 五、本計畫第二點之案件經本府書面審查確認修繕項目及修繕救助金額後，即通知申請人提供金融帳戶並撥付修繕救助金至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 六、本計畫自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 （二）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 （三）同戶或同址重複申領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 七、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 八、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
- 九、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